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025
7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7年8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交1987年8月7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就伊朗在阿拉伯湾和阿曼湾举行军事演习一事发出的普通照会。

请将此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 件

伊拉克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声明如下：

1987年8月3日，伊朗宣布它打算在其阿拉伯湾和阿曼湾的领海内进行海
军演习，并警告所有的船只，不论是商船还是军舰，不要走近这些海域。

人们知道，伊朗的领海包括霍尔姆兹海峡水域的一部分，并包括通布岛和福鲁尔
岛 (FORUR) 之间水域的一部分。人们还知道，霍尔姆兹海峡连接两片公海，被认
为是用于国际航行的，因此在该海峡的航行应遵守过境通行制度 (1982年《公
约》第38条，第1款) 或无害通过制度，这两项制度是不能被停用的 (《1958
年日内瓦领海公约》，第16条，第4款)。根据这两项规定，沿海国家不得以任
何理由暂时阻止船只通过海峡。通布岛和福鲁尔岛地区，无论是把它看作具有与用
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同样特点的独立的国际海峡，还是把它看作霍尔姆兹海峡的延伸
(因为进出霍尔姆兹海峡的航道按国际海事组织的定义都离这两个岛很近)，都应
按照有关国际海峡的同样的规定行事。

伊朗的声明不仅对当前的国际航运和国际社会的利益具有极其严重的危险性，
而且对国际航运的前途和国际社会的利益的前途同样具有极其严重的危险性，因为
这个声明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它不仅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且破坏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 引以为基础的平衡。当国际社会一致要求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结束战争，并在整个地区建立安全和稳定
之时，我们却看到伊朗的统治者对国际法原则和国际社会的意志的极端藐视，并继
续对全人类进行侵略。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再次宣布它遵守并尊重国际法原则，同时强烈谴责伊朗的这
项行动，并且认为这个行动在蔑视国际准则和义务方面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开例。伊
拉克政府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干预，以免其成为先例，并将这个普通照会当作安全
理事会的正式文件。

1987年8月7日